



200403001202513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13号

关于批准永登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永登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11749.6 平方米，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10952.7 平方米，规划河道 290.4 平方米，防汛通道 216.1 平方米，地上空间用地 290.4 平方米，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。

另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3〕24号文批复可研报告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44号文、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4〕4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11243.1 平方米（其中 290.4 平方米为地上空间），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永登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其余属退让规划河道 290.4 平方米及防汛通道 216.1 平方米，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

请建设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，按规定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主题词：供地方案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